

#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---

宋志萍

---

唐萍澜

---

吴灵琳